

收文編號：1060004901

議案編號：1060501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請該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乙案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6036484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歲入部分通過決議，請本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金控）投資收益乙案，復請督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陸、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、歲入部分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5 項通過決議第 1 項辦理。
- 二、兆豐金控受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裁罰案影響，105 年度獲利較 104 年度減少，兆豐金控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.42 元。
- 三、上開盈餘分配案如經兆豐金控股股東會通過，105 年度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.42 元，以本部目前持股 1,143,043,883 股（持股比率 8.40%），將可獲配 16.23 億元，較原編列法定預算數 14.63 億元（每股現金股利 1.28 元），增加 1.6 億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費委員鴻泰、盧委員秀燕、曾委員銘宗、賴委員士葆、羅委員明才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